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3號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5號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6號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7號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8號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9號
113年度金訴字第221號
113年度金訴字第287號
113年度金訴字第314號
113年度金訴字第348號
113年度金訴字第501號
113年度金訴字第569號
113年度訴字第433號
113年度訴字第456號
113年度金訴字第100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謝任哲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任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
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謝任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221、287、314、348、501、569、1007號、113年度訴字第433、456號刑事判決，而本判決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宣判後，被告已提出上訴狀，並於同年11月4日送至本院，然而上訴狀內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且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仍未補提理由書至本院（本判決於113年10月17日送達被告，上訴期間屆滿日為同年11月7日，是被告應於同年11月27日前補提理由書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若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庭 法 官 張 昇 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